

通告

厦门速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汇公司”）是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法人公司，由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其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其业务经营范围是在厦门地区实体网点为境内外个人办理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现钞兑换业务。我分局于2014年年底发现速汇公司经营过程中在网络平台上开展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虚假广告宣传，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货币兑换电子预约业务，涉嫌网络炒汇，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我分局已于2015年11月30日依法取消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资格，编号为：“00245”、“00425”、“00426”，金融机构标识码为：“350200801401”、“350200801402”、“350200801403”的该公司三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许可证及副本已经作废。

特此通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15年12月31日